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57號

原告 張金達

被告 倫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1376元，並立有泰國文字之借據，清償期已屆至，迄今未償還，故被告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返還上開借款等語。是本件屬因原告與被告間借貸契約所生之爭執。揆諸前開裁判意旨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與被告間就上揭借貸契約約定有債務履行地，自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原則之適用。考量被告為外籍勞工，於本國居留地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居留証影本為憑，不在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被告應訴較為便利，方為適法。原告向無

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書記官 劉芷寧